

## 民航局多措施促进低成本航空发展

2014-02-28 来源:证券时报网作者:张达

近日,民航局印发了《民航局关于促进低成本航空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从坚持安全发展、促进快速壮大、支持灵活经营、鼓励走出去、改善基础环境、加大政策扶持六个方面提出 多项政策保障措施。

据了解,下一步民航局还将对《意见》提出的政策进行细化,在公司设立、航线航班、收费审批、低成本航站楼等重点领域出台具体的改革措施。

《意见》提出的具体措施包括:适当调高机队规划增速,支持发展较好、安全基础扎实的航空公司快速壮大;继续营造宽松的航线准入环境;改进航班时刻分配政策;进一步降低设立低成本航空公司及分、子公司门槛,简化审批手续;修订民航客、货运输规则,对部分服务标准不再作强制性规定,允许低成本航空适当简化服务;研究逐步放开特殊行李托运、快登机、选座等创新类收费项目的审批,支持低成本航空拓展差异化服务;研究制定低成本航站楼建设行业标准或建设指南;支持机场将老旧航站楼改造为低成本航站楼,或新建低成本航站楼;鼓励机场针对低成本航空运营需求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,进一步简化旅客乘机流程。

《意见》还将通过有效利用现行民航行业财经政策,增强低成本航空公司运营能力。调整 机场收费政策,研究制定机场收费地区分类标准,降低西部地区、三四线机场收费标准。 协调国家有关部门,继续争取飞机、航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,降低航空公司刚性成本。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,争取在飞机租赁、信贷资金安排上对低成本航空给予支持,并鼓励和支持低成本航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。(张达)